

拟稿人	张小宇
签发人	
签发日期	2019.01.02

룡정시인민법원문건

龙井市人民法院文件

龙法发[2019]1号



龙井市人民法院关于 调整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院党组研究决定，将党组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朴仁杰 党组书记、院长，领导并主持法院全面工作。

何海滨 党组成员、副院长，负责刑事审判、文书工作、档案工作、保密工作、人大代表联络工作、行政装备工作、车辆管理工作等事务。分管刑事审判庭、办公室。

朴香子 党组成员、副院长，负责立案、申诉、涉诉信访、审判管理、信息化工作、司法改革工作、青年法官工作、妇联工作等事务。分管立案庭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翻译科。

陈继辉 党组成员、副院长，负责民事审判、审判监督、行政审判、国家赔偿等事务。分管民一庭、民二庭、行政庭、审监庭。

周义学 党组成员、政治处主任，负责党建工作、干部人事、调研宣传工作、普法工作、老干部工作、扶贫工作、工会工作、

纪律监察等事务。分管政治处（机关党委）、监察室（代管）。

李京在 党组成员、执行局长，负责执行、司法警察工作。
分管执行局执行科、综合监督科、司法警察大队。

特此通知。

龙井市人民法院

2019年1月2日

龙井市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9年1月2日印发

（共印2份）